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(新竹市適用)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納稅義務人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
營利事業</td><td>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事由</td><td colspan="4">□課稅標的不變，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造成當年比施行前一年應納稅捐增加。
□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：
□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較上一年同期比較，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□依社會救助法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□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。
□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□減班休息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稅目、類別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稅目：
□房屋稅，房屋坐落：_____
□地價稅
□使用牌照稅，車牌號碼：_____—_____
二、稅捐類別：
□_____年度應繳納稅捐_____元（附繳款書正本_____份）
□_____年度罰鍰_____元（附繳款書正本_____份）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
(僅得擇一申請)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延期_____個月　　□分_____期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※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分期繳納指每期以 1 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
※延期或分期標準：
1、稅捐＜5 萬元，得延期 1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。
2、5 萬元≦稅捐＜1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。
3、10 萬元≦稅捐＜2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。
4、20 萬元≦稅捐＜5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4 個月或分 2 至 9 期。
5、稅捐≧50 萬元以上，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。
※請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，檢附原繳款書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※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未如期繳納者，稅務局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捐，發單通知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納稅義務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109.8.修訂